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13日 星期三 D15

## 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13日起,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30;B类:471030 将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 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代码 470060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3日(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第一个运作期到第1日为准)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60 471060

基金份额是否可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 9:30-15:00。

重要提示:登记机构仅在运作期到期日受理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 9:30-15:00。

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5. 申购金额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选择权给付条款。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选择权给付条款。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的债券在剩余期限内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的债券在剩余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公司将于2011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的信用评级为AA+。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支付一次,2012年6月13日为2011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6月22日),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6月23日)。

10. 付息金额: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到期,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的信用评级为AA+。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由发行人和召集人共同主持。

14. 本次付息方案: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康美债”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1康美债(面值1,000元)应付利息人民币6元(含税)。

15. 本次付息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16.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康美债持有人。

17. 本次付息办法:1.本公司将根据《债券登记、兑付及付息业务处理暂行规定》,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登记、兑息。本公司将在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内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利息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国家债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代理本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债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代理本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18. 其他:本公司将根据《债券登记、兑付及付息业务处理暂行规定》,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派发利息。

19. 提醒事项: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0.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1.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2.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3.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4.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5.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6.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7.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8.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9.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0.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1.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2.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3.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4.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5.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6.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7.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8.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39.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0.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1.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2.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3.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4.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5.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6.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7.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8.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49.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0.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1.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2.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3.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4.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5.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6.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7.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8.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59.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0.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1.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2.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3.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4.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5.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6.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7.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8.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69.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0.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1.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2.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3.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4.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5.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6.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7.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8.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税,并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79. 其他: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